

少輔會處理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之問題與未來展望—以日本兒童相談所為借鏡

陳慈幸¹

摘要

少年事件處理法（簡稱：本法）於1962年公布實施至現在，已有多次重大修正軌跡，例如1997年朝福利概念進行修正、2019年行政輔導先行、2023年強制處分制定等。本論文聚焦在2019年6月修法2023年7月1日實施之少年輔導委員會（簡稱：少輔會）「行政輔導先行」實施後，對於曝險少年進行輔導少輔會的實際輔導實施狀況與問題。本文採文獻探討與比較法研究，著重於本法在承襲日本少年法制定後朝向本土化重要的轉折，以及對於類同我國少輔會功能的日本兒童相談所功能的探討。本論文的目的是除了釐清少輔會在2023年7月1日實施後所發生之問題外，並針對少輔會與日本兒童相談所之功能進行對照，其目的在於對於未來少輔會是否可轉型部分類同日本兒童相談所之網絡連結功能進行探討。

關鍵字：少年輔導委員會、日本兒童相談所、少年事件處理法

¹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教授、南投縣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委員、日本中央大學法學博士。
本文初步成果於2024年11月8日於2024年犯罪問題研討會（本次會議論文集並無出版）進行口頭報告，感謝會議主持人郭鐘隆教授與評論人章光明教授對於本論文的建議。
同時感謝兩位匿名審查委員加以指導，以及感謝巫怡儂助教協助內容圖表改繪。

Problems of Juvenile Counseling Committee in Taiwan and the Future of Adopting Policies from Japanese Child Counseling Center

Tzu-Hsing Chen

Abstract

Since its implementation in 1962, the Juvenile Delinquency Act has undergone several significant amendments.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current counseling situations and problems of the Juvenile Counseling Committee follow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Administrative Counseling First” , which will take effect on July 1, 2023, after the law was amended in June 2019, and the actual counseling needs of at-risk juveniles. This paper adopts a literature review and comparative methodology to clarify the problems that arose afte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Juvenile Counseling Committee on July 1, 2023, and to explore whether the Juvenile Counseling Committee can be transformed into a multifunctional organization akin to the Child Counseling Center in Japan in the future.

Keywords : Juvenile Counseling Committee , Japanese Child Counseling Center , Juvenile Delinquency Act

一、少輔會的「行政輔導先行」的法源依據、政策實施狀況

本法為承襲日本法之內容於1962年1月公布實施，至2024年6月為止歷經數次修正²。在本法修法歷程當中，最大幅度之修正有幾次，分別為1997年時之導入社會福利概念，亦即於保護處分增列安置輔導、修訂親職教育、以及重整少年法院組織等³，此外，2019年6月的修法則是本法制定公布實施後最大之修正（參下表）。

表格 1 2019 年 6 月修法實施少年事件處理法重點提要（筆者研究團隊根據資料進行改繪）⁴

<p>本次修正以促進兒少在教育、社區及福利行政中能受到公平對待，尊重少年主體權及程序基本權為主要方向。主要重點包括：</p> <p>一、廢除觸法兒童準用少事法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回歸教育、社政體系 <p>本次修法獲得行政機關的支持，給予教育及社政單位1年期間充分準備，於1年後，7到12歲的兒童如有觸法事件，回歸12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學生輔導機制處理，不再移送少年法庭。</p> <p>二、曝險少年去標籤，縮減司法介入事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翻轉虞犯印記 <p>虞犯制度以預防少年犯罪為本旨，是現行少年司法制度特色之一。惟鑒於虞犯少年並未觸法，相同行為在成年人是不受處罰的，因此兒權公約國際審查專家在結論性意見指出，應去除虞犯少年的身分犯規定；因而本次修正首先改以少年之性格及成長環境、經常往來對象、參與團體、出入場所、生活作息、家庭功能、就學或就業等一切情狀，判斷是否有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必要者，以補足少年健全成長所需，作為司法介入的正當性原則，去除身分犯之標籤效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縮減司法介入事由：原為7類，減為3類 <p>本次修正並依照本院釋字第664號解釋揭示司法介入事由的明確性要求，刪除現行規定7類事由中的4類，僅餘「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等3類行為，作為辨識曝險少年的行為徵兆。</p> <p>三、建置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機制</p> <p>在眾多立法委員積極提案並強烈呼籲行政機關應先對曝險少年負擔起一定責任下，歷經與行政機關多次折衝，建置了行政先行的機制，並為使行政機關充分妥適的準備，規定2023年7月1日起施行，在此之前的4年準備期間，仍沿用現行機制，得報請少年法院處理曝險少年的偏差行為。</p> <p>在2023年7月1日之後，曝險少年將由縣市政府所屬跨局處的少年輔導委員會，結合福利、教育、心理、醫療等各類相關資源，施以適當期間之輔導，如評估確有必要，亦可請求少年法院處理，若行政輔導有效，少年復歸正軌生活，即無庸再以司法介入；因此，新制實施後將以「行政輔導先行，以司法為後盾」的原則，協助曝險少年不離生活常軌，不受危險環境危害。</p>
--

² 本部分參考陳慈幸，少年矯正教育現況與改革：以感化教育、刑事處分少年學籍轉銜與復學政策為聚焦，收錄於：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1），2018年10月，頁357，再增幅幾次修法歷程而來。

³ 參陳慈幸、蔡孟凌，少年事件處理法：學理與實務，元照出版社，2013年，頁22。

⁴ 司法院，立法院三讀通過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新聞稿，<http://jirs.judicial.gov.tw/GNNWS/NNWSS002.asp?id=466989>，2019年9月10日造訪。轉引自陳慈幸，少年事件處理法，2023年修正三版，元照書局，頁12-14。

修正後是以福利補足及權利主體的角度看待曝險少年，因而少年若自覺有觸法風險，可自行向少年輔導委員會求助，體現尊重少年主體權，並稍彌補社會安全網覺察不足之處。

四、尊重少年主體權及保障程序權

維護兒少司法人權，是保障少年權益重要之一環，不僅不宜與成人有差別待遇，更應依兒少的年齡及身心成熟程度而為合理之調整，以符合兒權公約之要求。本次新增規定包括：

- (一)保障少年的表意權（§38少年法院應依少年年齡及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83-1第3項應依少年年齡及身心發展程度衡酌其意見，必要時得聽取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之意見）。
- (二)少年對於司法程序的知情權（§3-2觸法及曝險事由之告知、得保持沉默、依自己意思陳述、選任輔佐人、請求法律扶助、請求調查有利證據等權利）。
- (三)應訊不孤單（§3-1保護者陪同在場）。
- (四)溝通無障礙（§3-1通譯、文字表達或手語）。
- (五)候審期間與成年人隔離。
- (六)夜間原則上不訊問。
- (七)可隨時聲請責付、停止或撤銷收容。
- (八)受驅逐出境處分之外國少年有陳述意見機會及救濟權等規定。

五、增訂多元處遇措施，推動資源整合平台

本次法案增設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為安置輔導之措施，少年法院並可經由整合兒少相關福利服務資源之平台，以研商並提供符合兒少最佳利益之合適處遇或銜接服務。

六、引進少年修復式機制

2016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及台灣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97點，均指出少年司法體系應有修復機制，為貼近國際社會思潮，本次修法亦於第29條第3項明定少年法院得斟酌情形，經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及被害人之同意，轉介適當機關、機構、團體或個人進行修復之程序。

七、恢復少年觀護所之收容鑑別功能

少年觀護所對於所收容保護之少年，應基於心理學、醫學、教育學、社會學等專門知識及技術，對少年進行身心評估及行為觀察等鑑別事項，提供少年法院適當處遇之建議參考。故本次修法增訂第26條第1項第2款前段規定，以釐清少年收容之目的及強化少年觀護所之功能。

八、其他修正重點包括

增訂少年調查官實質到庭原則，落實協商式審理，少年隱私保障再提升及救濟權利更周延等內容，均與少年司法權益之提升息息相關。

本文所聚焦之少輔會「行政輔導先行」源自於2019年6月修法而來，「行政輔導先行」僅是一個較為廣義的要件，詳細來說是：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司法程序為輔之概念。也就是，少輔會針對少年的曝險行為收案有三個途徑，分別是（參下圖）：

其一、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或法院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曝險行為）者，得通知少年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之（本法第18條第2項）。

其二、對於少年有監督權人、少年之肄業學校、從事少年保護事業之機關或機構，發現少年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得通知少年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之（本法第18條第3項）。

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之少年，得請求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輔導委員會協助之（本法第 18 條第 4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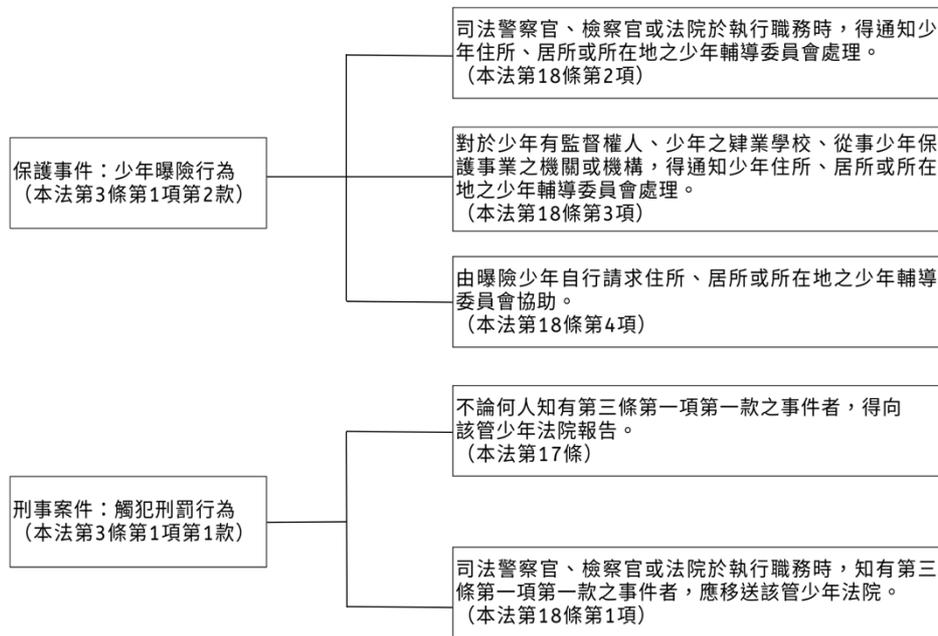


圖 1 曝險事件、刑事案件收案流程圖（筆者參考條文進行改繪）

曝險少年為本法第3條第1項第2款之少年，依照本法第18條第2項至第4項之規定接案時，除依本法第18條第5項之規定應結合福利、教育、心理、醫療、衛生、戶政、警政、財政、金融管理、勞政、移民及其他相關資源，對少年施以適當期間之輔導外，其於開案與結案之規定環繞在「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當中。也就是，依據上圖之程序轉介曝險少年個案之案件時，少年輔導委員會應於14日之內判斷是否有曝險之狀況來決定是否開案（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第8條第1項），此外少輔會針對開案輔導之個案應於決定開案之日起一個月內提出個別化服務計畫，並適時調整計畫內容（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第10條第1項），同時每月至少安排訪視少年一次，並撰寫輔導紀錄（同前條第2項）。在結案之程序上，根據「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第12條之規定：

「開案輔導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作成結案報告辦理結案：

- 一、經輔導成效評估為輔導目標已達成之案件。
- 二、輔導對象年滿18歲，且現非少年保護事件或少年刑事案件之當事人。

三、輔導對象死亡。

四、依第10條第2項規定，已轉介至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少輔會。

五、有第13條第4項規定情形。

前項第一款所稱輔導目標已達成，指經少輔會評估輔導對象之曝險危機降低，且持續3個月以上未再發現可能危害其健全自我成長之事態。

少輔會得委請學者專家協助辦理第一項結案之評估，並就評估結果合併製作結案報告。

依第一項第二款結案之案件，有接受社會福利、衛生醫療、就學就業或其他資源及服務之需求者，少輔會得轉介其他機關（構）處理。

少輔會辦理結案時，應通知輔導對象本人及對其有監督權人，並說明結案事由及後續處理方式。」

以上為曝險少年行政輔導之程序與大致之內容，然行政輔導若有狀況不佳之情形，本法於2019年6月修法實施之版本當中設有請求法院處理之程序(參下圖)，本部分之法源依據除有本法第18條第6項與「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向法院進行請求，需注意的是，若少輔會於開案審核後至進行輔導期間，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應檢具前項資料，向當地少年法院提出請求(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第13條第2項)。此部分也就是連結至下圖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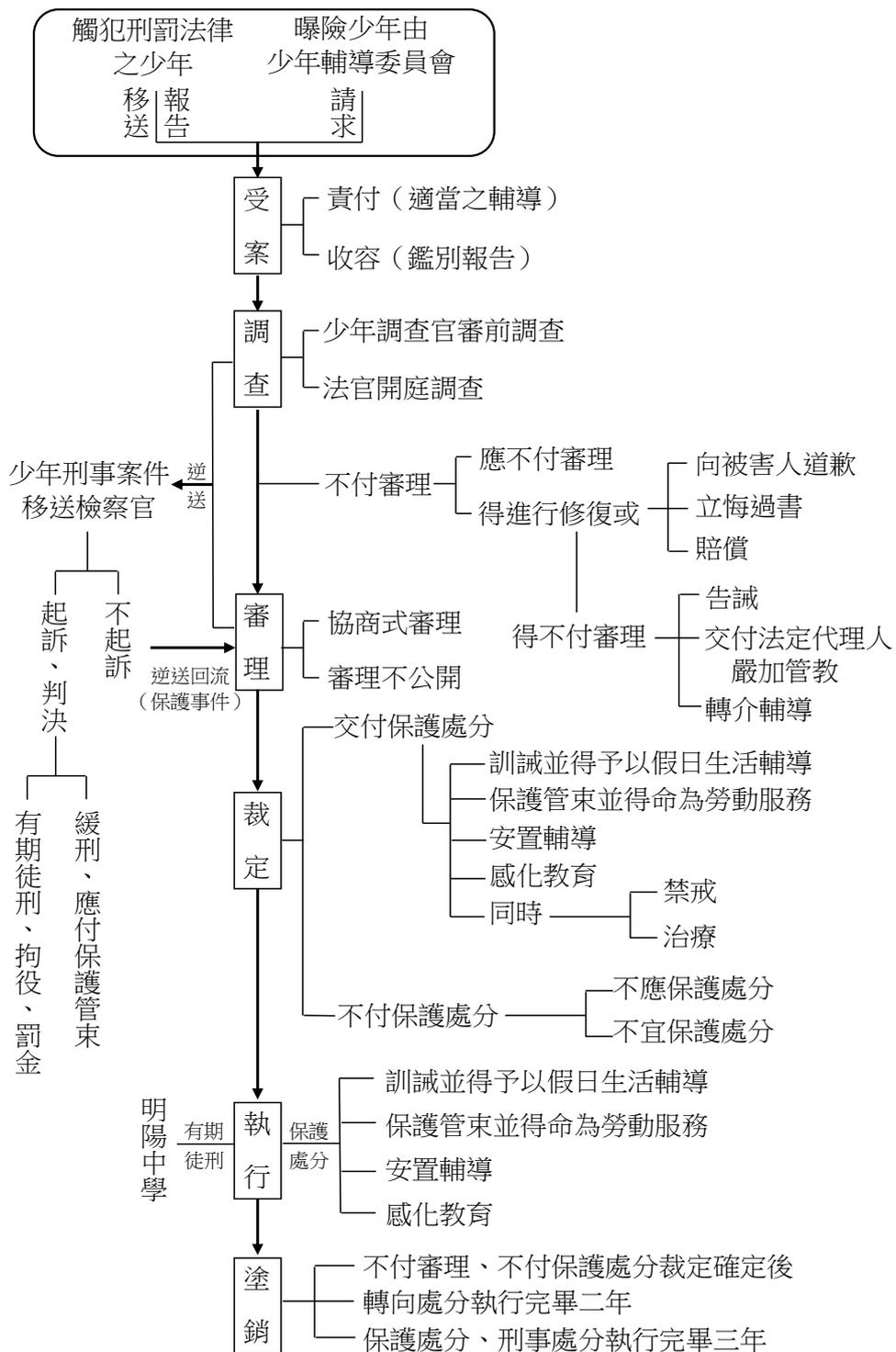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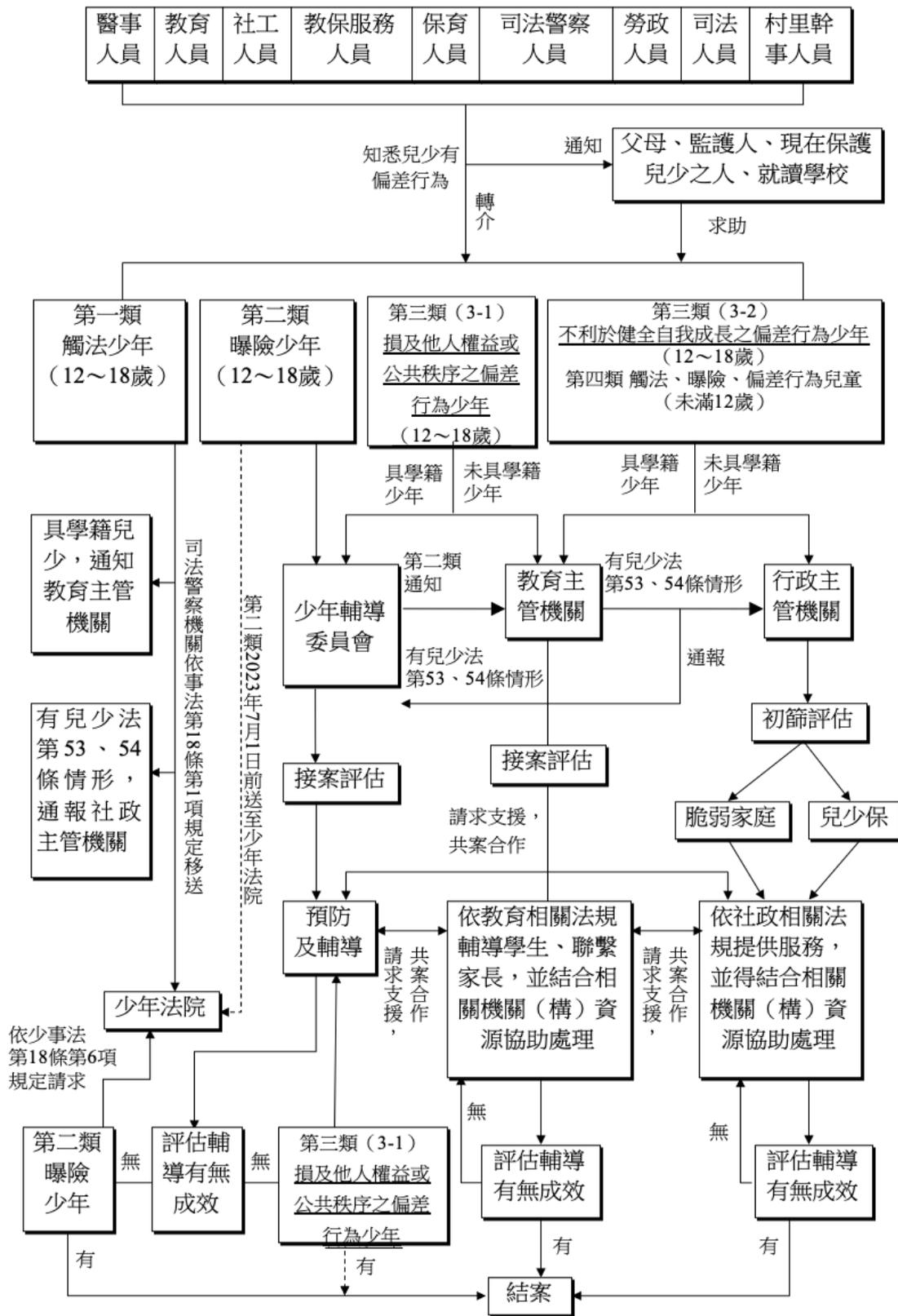
圖2 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程序（筆者根據資料進行改繪）⁵

⁵ 筆者改繪自台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https://ksy.judicial.gov.tw/chinese/CP.aspx?s=485&n=10397>，2019年9月25日造訪。轉引自陳慈幸，少年事件處理法，2023年修正三版，元照書局，頁32。

二、因應本法修法後兒童及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轉銜流程

2019年6月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實施前，為使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之執行有所依據，有「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而為因應，然2019年6月本法修法並於2020年6月19日生效後，將7至12歲兒童觸法行為之保護事件，不再移送少年法院，將由學校、社政單位給予輔導保護安置⁶。為此，我國為了因應前述狀況，將修法後回歸於輔導系統之兒童偏差行為（含原兒童保護事件），以及觸法少年、曝險少年與不利於健全自我成長或及他人權益行為之一有預防及補導之必要者（少年偏差行為之輔導及預防方法第2條），再配合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之兒童及少年的保護同時達到資源整合，目前實務當中將兒童及少年偏差行為分為下列四類，並配合其偏差行為，達到預防與輔導轉銜（下圖）。

⁶ 參中央社，7至12歲兒童觸法 19日起由學校社政保護安置，2020年6月18日報導，<https://www.cna.com.tw/news/asoc/202006180298.aspx>，2021年3月17日造訪。



備註：

第一類 觸法行為少年	係指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
第二類 曝險行為少年	1.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 2.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 3.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
第三類 (3-1) <u>損及他人權益 或公共秩序之 偏差行為少年</u>	兒童及少年偏差行為之預防及輔導辦法第3條第3款第1目至第8目及第15目後段所列偏差行為，包括： 1. 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 2. 參加不良組織 3. 加暴行於人或互相鬥毆未至傷害 4. 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5. 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賭博財物 6. 深夜遊蕩，行跡可疑，經詢無正當理由者 7. 以猥褻之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騷擾他人 8. 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 9. 其他損及他人權益或公共秩序之行為
第三類 (3-2) <u>不利於健全自 我成長之偏差 行為少年</u>	兒童及少年偏差行為之預防及輔導辦法第3條第3款第9目至第14目及第15目前段所列之偏差行為，包括： 1. 逃學或逃家 2. 出入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3. 吸菸、飲酒、嚼檳榔，或使用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4. 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5. 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 6. 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致有害身心健康 7. 其他不利於兒童及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行為
第四類 未滿12歲 偏差行為兒童	1. 觸法行為 2. 曝險行為 3. 其他偏差行為

圖 3 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轉銜流程圖（筆者根據資料進行改繪）⁷⁷ 附帶說明一：

少輔會、教育主管機關以及社政主管機關於接獲個案轉介，應先初步了解個案情形，本於權責提供協助，倘有必要得依下列原則辦理：

1. 發現有兒少法第 53、54 條情事，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2. 少輔會評估少年有第三類 (3-1)、(3-2)或第四類偏差行為且具學籍者，得轉介教育主管機關；第三類 (3-2) 或第四類偏差行為且未具學籍者，得轉介社政主管機關。
3. 教育主管機關評估少年有：(1)第一類及第二類偏差行為 (2023 年 7 月 1 日前) 得由司法警察機關依少事法規定移送少年法院；(2)第二類 (2023 年 7 月 1 日後) 及第三類 (3-1) 偏差行為且無學籍者，得轉介少輔會；(3)第三類(3-2)及第四類偏差行為且無學籍者，得轉介社政主管機關。
4. 社政主管機關接獲轉介，倘為在案輔導中個案，應繼續提供服務，若其具學籍者，應通知學校；若非屬在案中之個案，評估少年有第二類 (2023 年 7 月 1 日後) 偏差行為時，得轉介少輔會；第三類 (3-1) 偏差行為且無學籍者，得轉介少輔會處理，具學籍者則轉介教育主管機關；第一類及第二類 (2023 年 7 月 1 日前) 得由司法警察機關依少事法規定移送少年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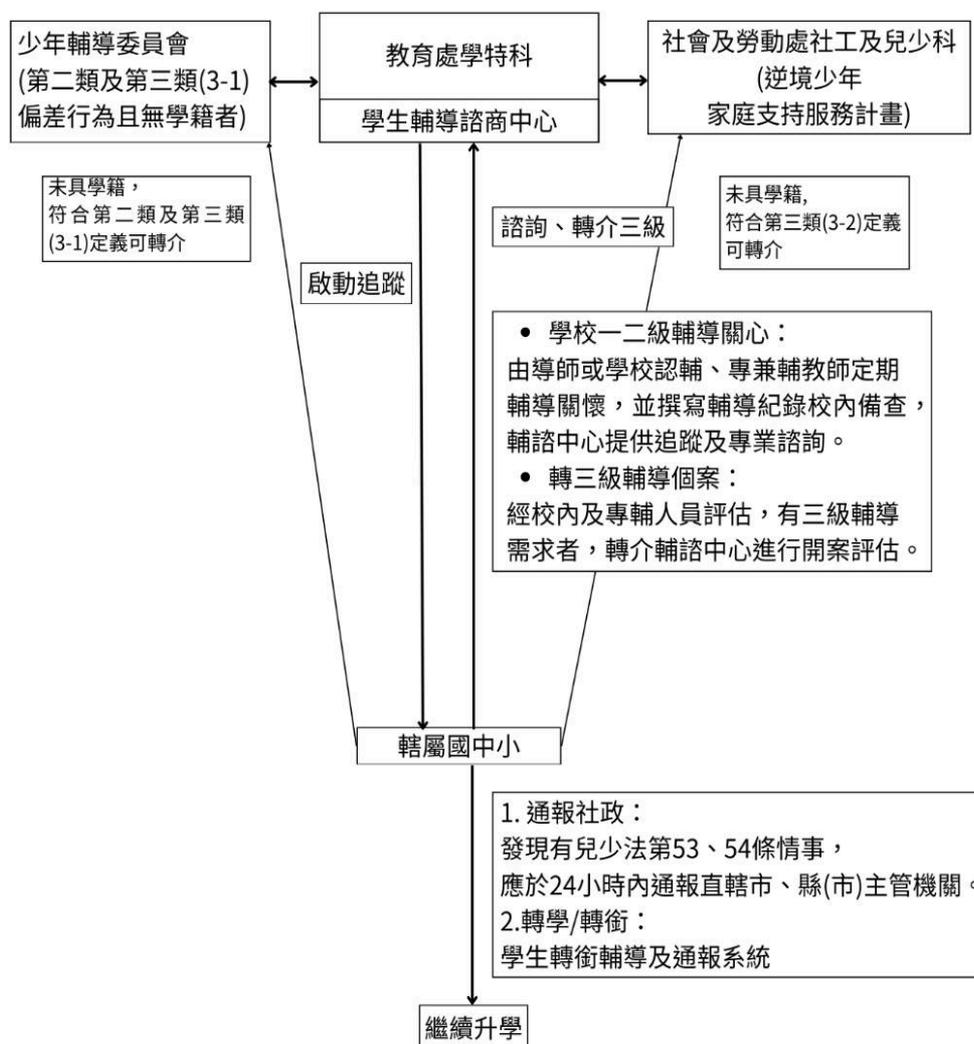
附帶說明二：少輔會、教育主管機關以及社政主管機關於輔導個案期間，得依其需求請求其他網絡單位支援，透過跨網絡會議，連結相關單位資源，共同擬定計畫，分工合作；如在案輔導中之個案因其他新的事由涉及其他網絡單位依法需介入協助者，得與該網絡單位共案提供服務。

附帶說明三：依據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 18 條，兒童準用上開流程圖，爰定於第四類。

改繪自成大附工公文，<https://www.ives.ncku.edu.tw/upload/2023/07/20230707160259.pdf>，2024年10月6日造訪。

也就是，我國目前因本法修法，配合了兒少法對於偏差兒少的保護，於各地以地方政府為首進行了資源整合。同時，配合三個月一次所召開的少輔會會議（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第4條第1項）召開跨網絡兒少偏差行為議題聯繫會議，各地方政府針對上圖兒少偏差的部分進行整合性報告，依據筆者所擔任的南投縣少輔會委員為例，南投縣政府於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將涉及兒少偏差的工作分為幾組，有防制及行政組（警察局少年隊負責）、保護服務組（社會及勞動處社工及兒少科負責）、就業服務組（社會及勞動處勞工行政科、青年發展所負責）、教育輔導組（教育處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科、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家庭教育中心、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負責）、醫療服務組（衛生局藥政及毒品防制科、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負責）與曝險少年輔導組（少輔會輔導組負責），以網絡結合方式對於偏差兒少與兒少法當中需要協助之兒少進行保護。例以教育輔導處之工作而言，其對於偏差兒少之保護為下圖程序，從此可發現我國各地政府在第一線兒少偏差行為的網絡協助與合作。

輔諮中心偏差行為兒少追蹤輔導流程圖



說明：

1.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協助追蹤及專業諮詢(至少3個月以上6個月以下)：

由中心專輔人員(社工師/心理師)進行學校追蹤，提供教師專業輔導諮詢，適時給予輔導處遇方向，落實輔導諮詢的可及性。

2. 「結案」定義：學校進行輔導(至少3-6個月)，若個案已改善偏差行為，以結案建議檢核表報府核備；若個案未改善，則需調整輔導計畫且以檢核表報府核備，並持續進行輔導。

圖 4 輔諮中心偏差行為兒少追蹤輔導流程圖（作者團隊進行改繪）⁸

⁸ 感謝南投縣政府提供。

三、日本兒童相談所的定位與值得我國少輔會借鏡之處

前述已有說明，本法主要承襲日本少年法而制定，然而，我國在承襲之時，因當時我國社會較注重犯罪取締的思維，故參考1962年公布實施的本法可發現我國當時所承襲的部分並無兒童相談所，少年鑑別所的部分也界定為以羈押為重的少年看守所。相較於我國近年少年事件處理法大幅度修正，日本少年法2022年4月進行修正，從兩國修法的趨向而言，可發現我國少事法修法著重在程序完善、多元性處遇與側重心理、精神醫學與輔導專業的介入。

日本攸關於未成年人的偏差行為、救助之措施本就以福利法為基礎，在討論這個議題以前，先介紹2022年4月日本少年法之修正。

依據日本實務資料，2022年4月日本少年法修正實施後，少年身份種類修正為以下：

「其一：犯罪少年：14歲以上未滿20歲之少年（其中18、19歲少年稱為「特定少年」）。「特定少年」將不會受到不實名報導與不得宣判死刑之保護。

其二：觸法少年：雖有觸犯法律，然行為當時未滿14歲，於法律上認無犯罪行為之少年。觸法少年原則上會通報「兒童相談所」進行評估與後續處理。

其三：虞犯少年：未滿18歲不服從保護少年之人正當之監督從事不良行為，其從性格、環境觀察後認為未來有犯罪之虞之少年⁹」。

然而日本虞犯少年與我國曝險少年處理程序當中最大不同在於日本有「兒童相談所」資源的挹注（參圖6）。以下亦會提及「兒童相談所」於日本少年事件程序當中是一個重要的部分，惟我國少事法在制定當初承襲日本法時，並沒有承襲此制度導入。雖2019年6月修法實施的版本把少輔會納為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但少輔會的定位與功能偏向司法性質，跟日本兒童相談所有很大的不同，日本兒童相談所功能性是不僅於司法，尚有其他對於未成年人的保護。

⁹ 何謂少年？參日本裁判所網頁，https://www.courts.go.jp/saiban/syurui/syurui_syonen/syonen_iken/index.html，2024年10月10日造訪。本部分引用自陳慈幸（2022/11），從日本體制看少輔會的建制，「少輔會的政策何去何從？迴盪在犯罪預防與審前轉向的迷失中」學術研討會。（2022年11月02日於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綜合大樓後棟16樓胡水旺國際會議廳召開）。後再於2024年重新比對日本實務資料進行修正。

根據實務資料，日本少年程序當中，衛福資源之投注是一個非常成功且關鍵因素，例如「14歲以下觸法案件與虞犯事件程序當中「兒童相談所」的設置」（參圖6）與保護處分處分之一當中之「兒童自立支援機構」等（參圖5）。其中「兒童相談所」於少年事件程序當中，除協助警察機關進行調查並銜接至家事法院程序外，並協助進行暫時保護程序與救助服務（參圖5、圖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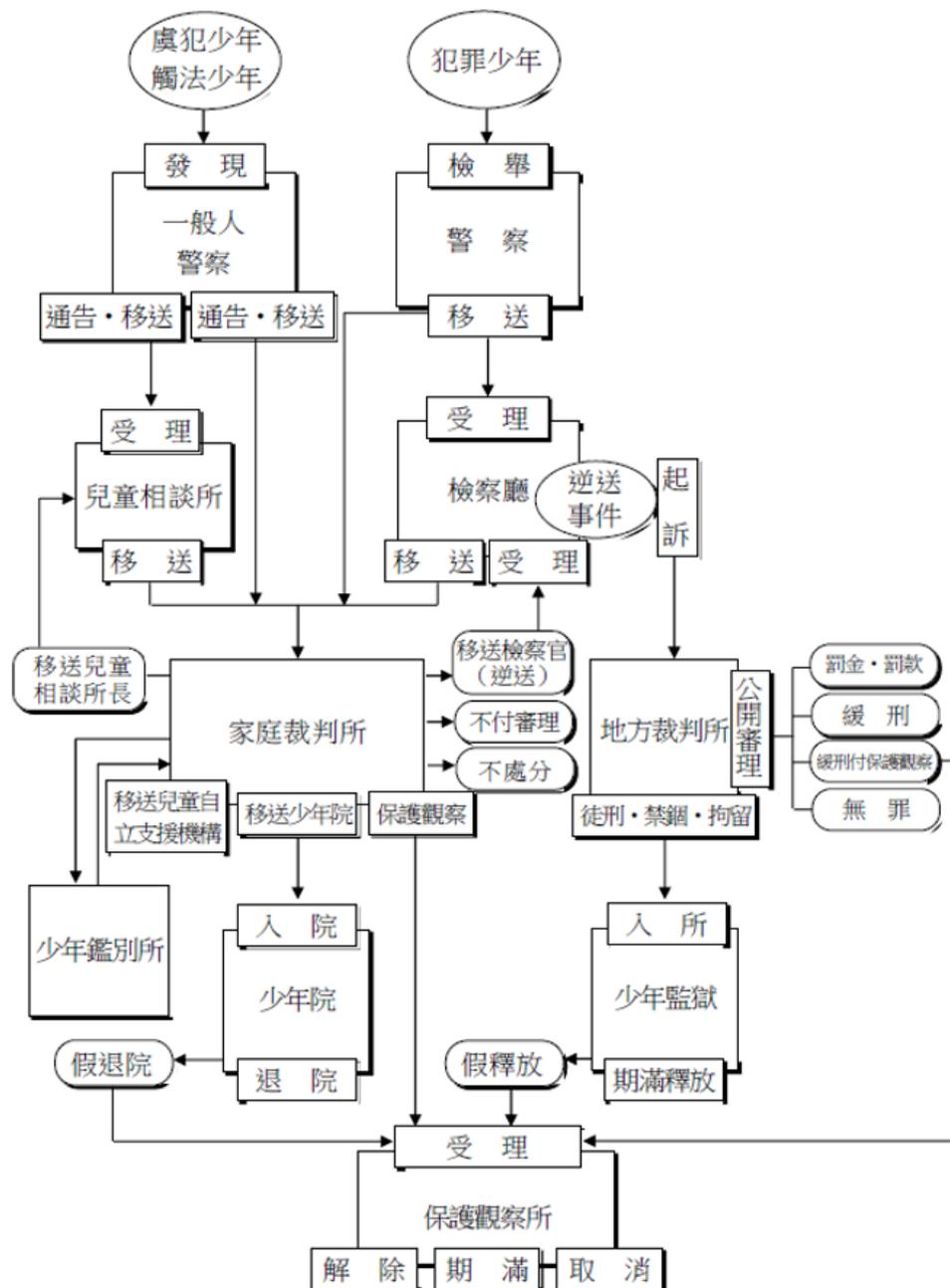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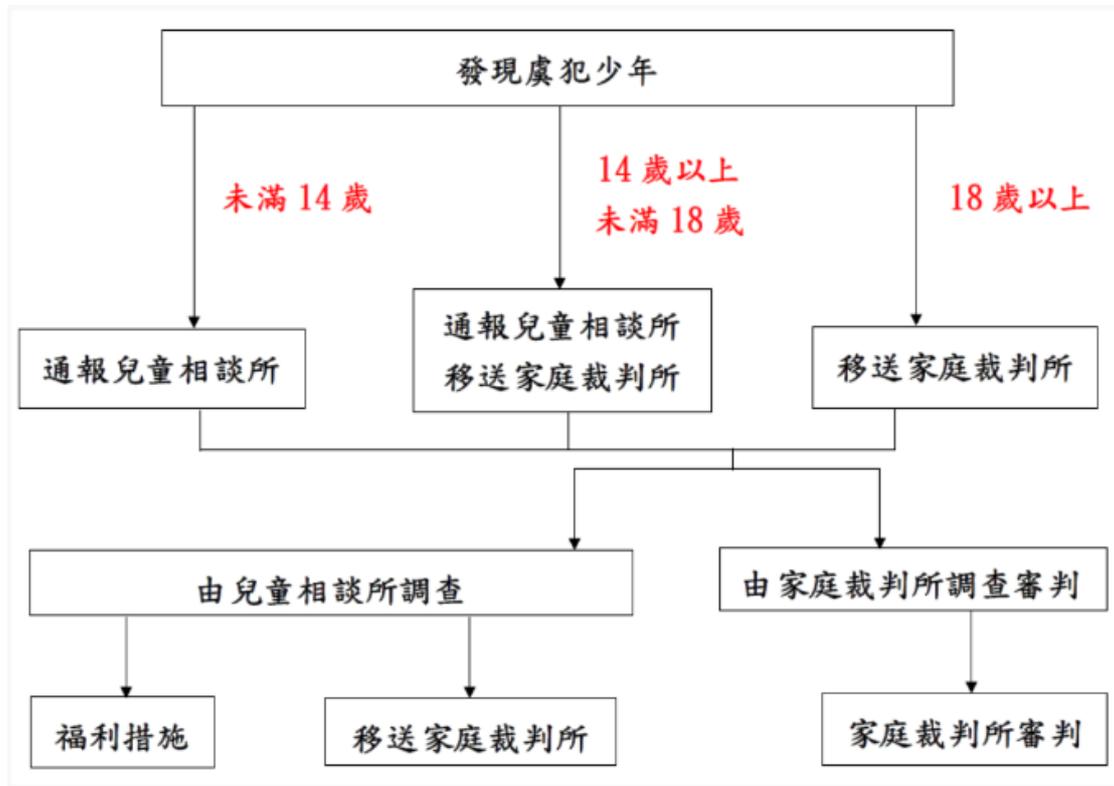


圖5 日本少年事件程序圖¹⁰

¹⁰ 筆者參考日本檢察廳資料自繪，http://www.kensatsu.go.jp/gyoumu/shonen_jiken.htm，2019年10月2日造訪。轉引自：陳慈幸，少年事件處理法（2023年增訂三版），元照書局，頁8。

特別說明的是，在日本少年事件程序當中，兒童相談所在於第一線協助警察人員有關少年觸法案件、部分少年虞犯事件（特於未滿14歲）之年幼非行兒少之救助與暫時保護貢獻極大（參下圖）。跟我國的少輔會承接曝險少年的行政輔導有所不同，日本兒童相談所除了前述協助警察人員協助觸法與虞犯事件的兒少救助以外，並可在兒少監護人、保護之人在前來進行協助調查程序時，提供兒少暫時住宿之保護，只因為兒童相談所的定位至始至終是兒少救助的社會福利的定位，而非僅是處理少年事件程序。此外，日本兒童相談所並非僅有在少年事件程序，而是在地區當中一個重要的兒少保護的重要功能網絡之一。



前述圖表說明：

其一、未滿14歲：警察官若發現無保護少年之人或保護之人（照顧者）不適任等之狀況時，認為該當少年為「要保護兒童（有保護之需要）」¹¹時，需通報並送往「兒童相談所」進行調查與處置（兒童福利法25條1項規定）。

其二、14歲以上未滿18歲：警察人員認為付家事法院審判為適當時，可移送家事法院，亦可通報「兒童相談所」進行調查與處置。

其三、18歲以上：因2022年4月少年法修正實施後，18歲、19歲少年（特定少年），已無虞犯之適用。承此，修法前適用虞犯事件移送家事法院之18歲以上之少年，改由行政、福利相關資源進行協助。

圖 6 日本少年虞犯少年事件處理程序（特以年齡區分）（筆者研究團隊根據資料從新繪製）¹²

有關「兒童相談所」之歷史、定位與服務內容必須要從日本各地區保護兒少對策協議會網絡連結談起。

日本對兒少保護與救助相當重視，為貫徹兒少保護政策，日本政府主要從地區網絡連結進行資源統合，此為「要保護兒童對策地域協議會」（下譯為：「有保護需求兒少地區協調會議」）之由來。「有保護需求兒少地區協調會議」，是依據日本兒童福利法第25條之2設置，為日本保護兒少最重要地區性網絡連結，日本全國各地區皆有設置，其服務內容非僅為受虐待之兒少，對育兒少有強烈不安感之保護者與兒少、孕婦外，亦援助非行行為兒少之一個社會安全兒少保護網絡連結，這個協調會議結合了警政、醫療機構、律師團體、兒童相談所、民間團體、兒童館（兒童活動中心）、保育所及保育員、民生及兒童委員、學校及教育委員會、保健機構、各地公所¹³。前述已有提及此協議會為依據兒童福利法第25條之2設置，根據法規內容，此協會除在各地區擔任兒少保護之

¹² 此部分是參考：「何謂虞犯少年」，日本藤井寺法律事務所，<https://www.fujidera-law.jp/15859938515709>，2024年10月11日造訪進行改繪，其中圖表的說明亦是翻譯自前述資料，當中之福祉措施為例如對兒童或保護兒童之人之訓誡，或者是要求提出兒童保護誓約書、兒童福利部門的指導、協助進入兒童福利機構手續、養親偽多等等，此外若仍判斷付審判為適當時，可將案件送交家庭裁判所（台譯：家事法院）。本部分引用自陳慈幸（2022/11），從日本體制看少輔會的建制，「少輔會的政策何去何從？迴盪在犯罪預防與審前轉向的迷失中」學術研討會。（2022年11月02日於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綜合大樓後棟16樓胡水旺國際會議廳召開）。後再於2024年重新比對日本實務資料進行修正。

¹³ 此部分可參考日本厚生勞動省資料，<https://www.mhlw.go.jp/bunya/kodomo/dv11/05-01.html>，2024年9月23日造訪。本部分引用自陳慈幸（2022/11），同引注12後段。

職責外，針對有保護需求之兒少及其保護者或特定孕婦提供資訊，其他則為提供有保護需求之兒少適切保護或進行有援助需求之兒少或特定孕婦提供適切援助時必要資訊交換，同時對提供援助之兒少進行援助內容相關協議（同法第二項）。若個案網絡資源支援若有重複，此協議會並有優先替個案選擇相對應之支援機構並管理其進行。前述「有保護需求兒少地區協調會議」之規定當中有提及幾個重要名詞，「有保護需求兒少」（日本名稱：要保護兒童）與「有援助需求兒少」（日本名稱：要支援兒童）與「特定孕婦」（日本名稱：特定妊婦），此為日本兒童福利法之規定而來。根據「有保護需求兒少」（日本兒童福利法第6條之3第8項）當中之「無保護之人兒少或認為由保護之人之監護為不適當之兒少（保護者のない児童又は保護者に監護させることが不適當であると認められる児童）。「有援助需求兒少」則是日本兒童福利法第6條之3第5項前段特針對有嬰兒的家庭家訪發現有必要協助保護之人養育之兒少或是被發現由保護之任之監督為不適當之兒少（乳児家庭全戸訪問事業の実施その他により把握した保護者の養育を支援することが特に必要と認められる児童若しくは保護者に監護させることが不適當であると認められる児童）。「特定孕婦」是根據日本兒童福利法第6條之3第5項後段也就是機構家訪時評估在生育後養育有需在生育前進行協助必要之懷孕婦女（その保護者又は出産後の養育について出産前において支援を行うことが特に必要と認められる妊婦）。「有保護需求兒少地區協調會議」網絡連結因有效整合了地區各機關與資源，對於上述兒少保護，甚至懷孕婦女救助發揮相當大之效益。

然而，「有保護需求兒少地區協調會議」之網絡資源當中，較與少年司法（虞犯事件）有相關機構主要為「兒童相談所」。「兒童相談所」為依據兒童福祉法所設置之行政機關，其設立緣起最早追溯於1868年起之兒童救助思維，並於日本二次世界大戰後1947年正式設立¹⁴，其主要受理以兒少健全成長為宗旨18歲以下未成年人與其相關人員（包括未成年人與其家屬、學校教師和當地居民）之諮詢和通報之專業諮詢機構¹⁵。

¹⁴ 藤田恭介，東京都における児童相談所一時保護所の歴史，2017年，社会評論社，頁15。同引注12後段。

¹⁵ 東京福祉局，東京都児童相談中心/児童相談所資料而來，https://www.fukushi.metro.tokyo.lg.jp/jicen/annai/jido_sodan.html。2024年10月7日造訪。本部分引用自陳慈幸（2022/11），同引注12後段。

日本每個行政區都有設置「兒童相談所」，在2024年4月1日之統計，目前日本全國「兒童相談所」共有234所，其他設有一所或二所以上之暫時保護所有154所¹⁶。

關於「兒童相談所」之其服務內容，以東京都兒童相談中心/兒童相談所為例主要有下：

表格 2 日本兒童相談所主要服務項目（筆者針對資料進行重點摘錄）¹⁷

所屬人員：兒少福利師 ¹⁸ 、兒童心理師、醫師、保健師等。	
諮詢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照顧者生病、死亡、離家出走、離婚等兒少無法於家庭內生活。 • 虐待等兒童人權相關問題。 • 情緒不穩定、有無法交友等社交問題、被霸凌、不想上學、抖動症（tic disorder）、尿床等狀況。 • 智能障礙、肢體障礙、語言發展遲緩、虛弱、有自閉傾向。 • 有離家出走、竊盜、離家出走、暴力、性相關違行行為、藥物濫用之習慣。 • 欲收養兒童養成為養親
服務內容：提供諮詢	提供各種諮詢管道，若需要仲介其他可協助之機關。
持續性協助	<p>必要時，於一段期間內進行專業人員之協助。</p> <p>於協助當中透過遊戲等進行治療項目與諮商、親職教育訓練。</p>
暫時性保護	<p>若有緊急保護之需要、或伴隨保護有行動觀察之必要、或有短期進入機構進行指導之必要。</p> <p>因暫時保護時需暫時進入保護所，以及委託寄養家庭進行暫時性保護。</p> <p>暫時委託保護，需依照兒少年齡與狀況，擇選寄養家庭或兒童福利機構進行保護。</p>
寄養家庭	因應各種狀況無法於家庭生活之兒少，推動養親制度。

¹⁶ 參日本兒童相談所一覽表，兒童家庭廳，<https://www.cfa.go.jp/policies/jidougyakutai/jisou-ichiran>，2024年10月7日造訪。本部分引用自陳慈幸（2022/11），同引注12後段。

¹⁷ 兒童相談所之定義，東京福祉保健局資料，https://www.fukushi.metro.tokyo.lg.jp/jicen/annai/jido_sodan.html，2024年10月7日造訪。本部分引用自陳慈幸（2022/11），同引注12後段。

¹⁸ 日本公職人員，須經國家考試，相當於我國社工師。

<p>寄養家庭</p>	<p>此部份並可分為：</p> <p>一、寄養家庭：不以收養為目的，於一定期間內養育兒少之養親。此外，短期間內托育兒少亦可。</p> <p>二、專門寄養家庭¹⁹：不以收養為目的，於一定期間內養育兒少之養親。需滿足一定要件，並需進行研習課程。</p> <p>三、親屬養親：因雙親亡故、失蹤或長期入院等事由無法養育兒少之情形，由祖父母等親屬成為養親撫育兒童與少年。</p> <p>四、收養：以收養為目的養育兒少之養親。以及成立收養前以養親之名義撫育兒少。</p>
<p>交付兒少保護聯絡簿（愛心手冊）</p>	<p>為協助知能障礙之兒少，東京都特別製作了愛心手冊。此外，依據障礙之程度進行各種支援政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特別兒少扶養給付。 •減/免除税金 •補助部分醫療費 •鐵路、巴士、航空費用折扣。 •其他
<p>治療指導</p>	<p>兒童相談中心治療指導科主要針對家庭、學校、機構有各種生活起居上不適應不適應之兒童進行專人專業性協助。有每日通勤與住宿等兩種方式。此外，同時協助並照顧被虐待兒少重新建構家庭關係。</p>
<p>派遣 Mental friend（陪伴支持志工）</p>	<p>派遣年輕世代的志工大哥哥大姐姐以mental friend方式輔導有繭居情形的兒少，以增進與提高兒少社會參與與自立。</p>
<p>兒少保護機構之安置服務</p>	<p>針對因各種情況於家庭無法生活，也無法委託養親之兒少，於一定之期間內安置於幼兒院、兒童養護機構、兒童自立支援機構、知能障害兒保護機構、肢体障礙兒保護機構等兒童福祉機構。</p>

¹⁹ 此部份可參考日本專門養親家庭資料：需有三年以上兒少寄養家庭之經驗或是有三年以上從事兒童福利工作之經驗者。此外需受通訊課程教育四個月（含三天面授）與機構實習六天。參東京兒童相談中心/兒童相談所資料 https://www.fukushi.metro.tokyo.lg.jp/jicen/annai/jido_sodan.html，2024年10月7日造訪。

從前表可得知，「兒童相談所」服務內容主要聚焦於兒少保護，除協助兒童照護、家庭養育諮商相關問題外，並提供寄養家庭、安置，其他關於少年事件程序之服務。90年代後，伴隨日本兒童被虐待事件頻發，日本政府將「兒童相談所」服務內容進行修正，加強著重兒少虐待通報與介入調查與暫時保護，關於此部分之修正內容有：受理虐待通報完善、制定個案安全確認規則、並非以一家為單位，而是每位諮詢兒少個案個別做成個案記錄、所有在宅虐待案件需定期追蹤、貫徹相關單位相互之間資訊共享（針對有保護需求對策地區協調會議功能強化）等等²⁰。

為使讀者更為清晰少輔會與日本兒童相談所之功能，筆者特將兩個機關之所屬單位、工作內容等功能製表如下：

²⁰ 此部分參考厚生勞動省：「要保護兒童對策地域協議會設置/運營指針，兒童相談所運營指針」，<https://www.mhlw.go.jp/bunya/kodomo/dv11/05.html>，2024年10月7日造訪。本部分引用自陳慈幸(2022/11)，從日本體制看少輔會的建制，「少輔會的政策何去何從？迴盪在犯罪預防與審前轉向的迷失中」學術研討會。(2022年11月02日於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綜合大樓後棟16樓胡水旺國際會議廳召開)。後再於2024年重新比對日本實務資料進行修正。

表格 3 少輔會與日本兒童相談所之比較（筆者根據本文製作成表）

	上級機關	設置宗旨	工作內容	對應法規	是否為獨立機構
少輔會	內政部	行政輔導先行	地方政府偏差行為學生的輔導與曝險少年「知悉主動介入」、「整合相關資源」、「適當期間輔導」、「評估」、「請求」、「持續辦理介入整合輔導」	少年事件處理法、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辦法	否
日本兒童相談所	厚生勞動省(類同我國衛福部)	兒童福利行政先行	協助兒童家庭諮商功能、諮詢機能、暫時保護機能、處置機能 ²¹	日本兒童福利法	是

²¹ 野村武司，日本守護兒童、保障兒童權利的結構，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https://hef.org.tw/journal397-2/>，2024年12月5日造訪。本部分引用自陳慈幸（2022/11），從日本體制看少輔會的建制，「少輔會的政策何去何從？迴盪在犯罪預防與審前轉向的迷失中」學術研討會。（2022年11月02日於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綜合大樓後棟16樓胡水旺國際會議廳召開）。後再於2024年重新比對日本實務資料進行修正。

四、結論

從本文之說明可發現我國少事法雖承襲於日本少年法，然我國在承襲當時因60年代時代背景與國情之故，並無把兒童相談所置入程序當中。然而，日本少年法本身就是屬於與社會福利概念非常密切的法律，我國在公布實施多年之後，確實也發現少事法本身就是以少年保護為宗旨之保護原則，故在1997年後本法以社會福利概念進行修法，提供了少年安置輔導的保護。然而，從2019年6月修法實施後的版本可以發現，本法的修法動向是貫徹少年保護為原則，所以導入了行政輔導先行，司法為輔之概念，重新定位少輔會的功能，讓少輔會的社工人員能夠深陷偏差的深淵接住少年。

對於一個熟悉日本少年法實施與政策運作的筆者而言，筆者不認為台灣真的要完全依照日本少年法設置兒童相談所，但在功能層面上，日本兒童相談所則是發揮比台灣少輔會更多的功能，且其本身就是一個未成年福利機構，在前述的分析當中已查知日本兒童相談所不僅在於少年司法程序，甚至在整個少年福利與保護上發揮更多的功能，或許我國實務上應將少輔會轉向為一個功能性較高的機構，其內部人員除專任外，現有以社會工作專業為主的方式並擴展至有精神醫學、臨床與諮商與兒童福利相關領域的人員進駐，或許才能真正達到2019年6月修法當初對於曝險少年保護與避免標籤之宗旨。所以在日本兒童相談所的借鏡上，筆者認為應把少輔會法制化成為獨立機關，其氛圍改為類同諮商中心，從風險評估、個案管理與長期追蹤等對於曝險個案給予個別化協助方案進行，其所屬機關改為衛生福利部；除此之外，也可以借鏡日本兒童相談所接受政府與民間各種資源來協助少年，可與日本兒童相談所一樣，在地區發揮保護兒少資源網絡連結的功能。

對於我國少輔會現階段的兒少保護服務工作，筆者抱持高度肯定，惟前述亦有說明，很多時候，我們都在思考怎麼接住少年，也常陷入犯罪統計與理論的迷思當中，認為對於兒少偏差行為的保護是社會救助為主，也因此我國現階段的少輔會的開案結案的程序與作為都以社會工作的專業為主，但依據本法，少輔會之功能是在承接曝險少年的定位而言，是一個位於司法前端的保護工作，鑑於兒少偏差行為的狀況仍須其他領域專業進行協助，筆者認為，在結案之程序是否導入偏差風險評估量表以心理學實證工具來衡量才會具有公信力。

也會使得法院後端在承接少輔會的請求程序的曝險少年，更有具體的風險評估進行參考。

每一個努力都有著獨特的意義，我國少事法修法走過了取多曲折，這其中或許有苦，但也獲得甜美的果實，向這些致力於兒少保護的專家們致敬。